闽江学院现代服装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2017年开放基金申请指南

1. **宗旨和目标**

为促进现代服装技术领域的基础研究、技术创新和人才培养工作，充分发挥协同创新中心工作条件，开展高层次、高水平的理论和技术创新，取得高水平的创新成果，促进“闽江学院现代服装技术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对外开放与交流，中心面向海内外高校、科研单位和企业发布2017年度开放基金申请指南，资助海内外科研工作者参与中心的研究工作。此次开放基金拟资助10项课题，其中一般项目5项，每项资助2万元；重点项目5项，每项资助3万元。

1. **开放基金支持方向**

根据国际服装科学前沿和国家在服装、纺织、材料、机械、信息等领域发展的重大需求，以及福建省纺织服装产业发展需求，结合本中心的研究情况，2017年度开放基金项目支持方向如下。

1. 服装工效学研究

1.1基于人体工学的服装设计技术研究

1.2心理、生理及行为对着装舒适性（压感、触感等）的影响

1.3环境对着装心理、生理及行为的影响

1.4人与服装的交互体验（视觉、触觉）研究

1.5着装心理（服装消费心理）研究

1.6功能性服装的测试与研发

2．数字化服装技术

2.1数字化服装设计技术

2.2自动化、数字化、信息化服装制造加工技术

2.3服装企业信息化管理技术

2.4数字化服装检测与监控技术

2.5 3D扫描技术、试衣技术

2.6民族服饰传承与保护的数字化研究

2.7服装在线定制技术研究

3.新型服装材料的关键技术研究

3.1新型服装材料的制备与性能研究

3.2智能纺织品的关键技术研究

3.2可穿戴式服装的设计、组装与应用

4. 现代服装设计理论与方法

4.1 服装艺术设计新思潮研究

4.2 中国传统服装服饰研究

4.3 传统服饰纹样的当代运用研究

4.4 基于虚拟现实（VR）技术的服装交互设计与用户体验研究

1. **开放基金的申请要求和程序**

中心诚邀海内外相关领域的技术人员围绕中心研究方向申请课题，本中心将按照“公平公正、择优支持”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中心初审、专家委员会评审的程序遴选开放基金课题。

1．申请条件及要求

（1）项目申请者应在国内有固定的受聘单位且聘期覆盖该基金项目实施期限。

（2）重点项目申请者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具有一定的研究经历和与课题相关研究基础。不具备上述条件的科研人员，需由两名本领域具[有](http://www.baidu.com/%22%20%5Ct%20%22_blank)高级专业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一般项目申请者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职称，年龄在40岁以下。

（3）项目申请者承担本中心开放基金项目未结题者须结题后方能再次申请。

（4）研究项目具有创新性、开拓性及应用前景，研究内容应与申请指南方向一致，鼓励发展前沿和交叉学科的研究内容。

2. 申请程序

（1）申请者填写《闽江学院现代服装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书》（见附件2）一式4份，经所在单位盖章后于2017年11月20日前寄送至中心，同时将申报书电子版发送至邮箱61012023@qq.com。

（2）中心组织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择优资助开放基金项目。

（3）经专家评审后确定资助的项目，中心签发立项通知书，项目负责人在收到立项通知书后按要求填写《闽江学院现代服装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开放基金项目任务书》（合同），报送协同创新中心。

**四、开放基金验收与结题**

1.项目立项时发放经费

基于《开放基金项目任务书》，立项时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向课题负责人发放课题经费的70%。经审核项目成果符合《开放基金项目任务书》要求时，下拨经费的30%。

2.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应向中心提交下列资料

（1）研究工作总结及研究报告。

（2）经费决算表。

（3）已发表及已正式录用的符合中心署名要求的专著、学术论文。

（4）项目鉴定及评审意见。

（5）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研究成果（如软件、数据库、成果报道、专利证书、获奖成果证书等）。

（6）经审核项目成果符合《开放基金项目任务书》要求时，下拨经费40%。

3.成果要求

（1）项目负责人享有著作权及著作发表权（保密论文除外），其研究成果由中心、负责人依托单位共享。

（2）发表开放基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必须署名“闽江学院现代服装技术协同创新中心”，英文：“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 of Modern Clothing Technology，Minjiang University”，同时注明得到“闽江学院现代服装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编号），英文：“Funded by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 of Modern Clothing Technology，Minjiang University”。未按规定进行标注的研究成果，不得作为开放基金项目成果参与结题验收。

（3）开放基金项目验收材料中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每个重点开放课题一般要求至少在SCI或EI或SSCI收录的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1篇论文，或者在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或相当数据库收录的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2篇论文。一般开放课题需要在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或相当数据库收录的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1篇论文。

（4）项目负责人为闽江学院人员，成果第一单位必须署名“闽江学院现代服装技术协同创新中心。项目负责人不属于闽江学院，成果第一单位可署名负责人所在单位，但通讯作者须为本中心研究人员。

**五、有关说明**

1.开放基金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2年，本年度项目实施起止时间为：2018.1.1-2019.12.31。

2.开放基金项目的管理按“闽江学院现代服装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开放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3）文件执行。

**六、联系方式**

闽江学院现代服装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地址：中国福建福州市闽侯县溪源宫路200号

服装与艺术工程学院C409-1室

邮编：350121

联系人：吕佳 电话：18050195058

E-mail: 61012023@qq.com